

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2026-2029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保
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YC)000842

2. 项目名称: 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2026-2029 年中小学、幼儿园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1000141100744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元): 11674800.00 元/年

6. 最高限价 (如有): 11674800.00 元/年

7. 采购需求:

一标段幼儿园: 预算金额: 6127200.00 元/年; 一标段幼儿园共 74 所, 预计配备白班保安人员共 148 人, 夜班值班人员 74 人;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二标段中小学: 5547600.00 元/年; 二标段中小学共 37 所, 预计配备白班保安人员共 164 人, 夜班值班人员 37 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 延续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年预算金额为 350244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为三年, 服务合同根据服务情况一年一签, 如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服务一度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真实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真实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23 至 2026-0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4-13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 CA 认证锁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512-58188093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

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登入“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相关操作手册，系统按流程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相关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8、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联系人：马英凯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联系方式：0951-5671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丽娟、梁佳雪、杜亚婷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满城街与北京路交叉口新新大厦 309 室

联系方式：0951-8560802

代理机构：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

2026-03-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2026-2029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合同根据服务情况一年一签，如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服务一度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联系人：马英凯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电 话：0951-567106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满城街与北京路交叉口新新大厦 309 室 项目负责人：王丽娟、梁佳雪、杜亚婷 电话：0951-8560802 邮箱：nxhrl163@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真实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注意事项： （1）以上第 1-3 项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以上第 4-7 项投标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意事项：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内容，证明内容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真实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 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有效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6127200.00 元/年元; 最高限价: 6127200.00 元/年元 (如有)
10	报价方式 :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 0.0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6-04-13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 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5	开标时间: 2026-04-13 09:00 开标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家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10%，一次性收取三年费用，中标单位承担所有与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费用，费用中不含专票税金。（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对公转账）。招标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费请汇至：户 名：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

	号:21000140100003107; 开户行:宁夏银行火车站支行。 收取时间: 2026-04-14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中标投标文件要求: 注:请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1-3 日内向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版投标文件:伍份; 2、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带有投标商公章的 PDF 及 word 格式版本各壹份, U 盘应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胶印装订成册,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其中, PDF 及 word 格式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与上传到系统里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
2	一、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的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解密不成功、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如因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自身网络问题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
--	---

	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相关操作手册。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2、支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 3、有关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按照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执行。 4、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4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服务地点及方式：需方指定及合同约定。 2、中标人开具发票同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供采购合同一份。 3、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 2 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6、验收标准：履约验收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请潜在投标商在接到提交材料的通知 40 分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

复制。

10.4 其他：[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

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

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

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合同根据服务情况一年一签，如在合同履行期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服务一度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 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段名称：一标段幼儿园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 6127200.00 元/年，请各投标人提供报价时，不允许超过单年度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18381600.00 元/三年

备注说明：

中标供应商中标数量原则：按照标段顺序评标，为保证投标人公平竞争及项目实施后的质量和服务，中标标段不得多于一个原则。如本标段的中标单位在下一标段依然得分最高，那么将选取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因为系统格式原因，不支持表格粘贴，具体招标详细参数内容详见电子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内容，如因自己原因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自负；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投标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

		其为不合格资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投标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投标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1）投标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真实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内容，证明内容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真实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2）将上述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规定
2	投标报价超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存在备选方案
5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

监狱企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注：投标报价异常的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2	合理化建议	10.0	1、所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的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帮助到本项目的进一步开展，提升保安服务标准和状况的得 10 分； 2、所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的内容阐述全面，表述完整，与本项目实际相适应，有一定的建设性和实践性的得 8 分； 3、所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的内容简单模糊，但整体建议仍具有可行性的

			得 5 分； 4、所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的内容简单粗略、阐述不够详细，不贴合本项目实际，生搬硬套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11.0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服务团队配置、核心服务内容及流程、秩序维护方案、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物资与装备配置、责任与风险防控等。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深度拆解分险点，需求匹配度高，分析维度全面且有针对性；团队机构配合采购单位规模，服务内容覆盖采购单位全场景，与单位管理制度无缝衔接服务质量细化量化，考核机制联动采购单位反馈，考核结果与服务改进闭环清晰，装备完全匹配单位特殊场景，安全目标清晰精准，契合项目需求。能够结合具体实施地点因地制宜，提出有效的方案内容，有详细说明及具体的措施和流程，责任界定清晰，风险赔偿机制明确且有保障的得 11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准确把握采购单位核心需求，风险点拆解较全面，需求匹配度相对较高；团队架构适配采购单位规模，分工明确无明显遗漏；服务内容覆盖采购单位主要场景，流程设计完整，可落地执行；考核结果与服务有应对措施；装备维护计划清晰，备用装备储备基本满足；安全目标明确，责任界定较清晰，有风险制定防控措施，风险赔偿机制明确的得 8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把握采购单位特殊性，但风险点拆解较简略，分析不够深入，需求匹配度不高；团队架构基本适配采购单位规模；服务内容覆盖采购单位场景，应急、特殊场景流程不够完善，与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衔接有少量断层，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责任界定模糊，分险赔偿机制不够细化的得 5 分； 4、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未完全把

			握采购单位特殊需求，风险点拆解不完整；团队机构适配性不足，分工存在明显模糊环节；服务标准未量化；责任界定模糊，风险赔偿机制不明确的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秩序维护方案	10.0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秩序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守方案；安全巡查方案；秩序维护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1、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制定安全秩序维护方案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完全切合项目实际特点、有详细的规划、明确的措施和流程，有完善的技术方案、进度安排的得 10 分； 2、安全秩序维护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特点、有具体的规划和操作措施，有详细的技术方案、进度安排的得 8 分； 3、项目安全秩序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特点、有完整的规划和操作措施，有合理的执行方案和措施的得 5 分； 4、仅有安全秩序维护方案的内容但无具体的操作措施、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可行性不明确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5	消防安全服务方案	11.0	对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管理内容；消防培训方案；消防规范操作器材使用等。 1、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规范、内容完善度高、完全满足项目实际特点，具有完善的可操作性的得 11 分； 2、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规范、内容完善完整有保障，切合项目实际特点，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3、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到位，满足项目实际特点，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4、消防安全服务方案规范，基本满足

			项目实际需求，时效性及运输保障不完善，可操作的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11.0	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员工稳定方案；行为规范方案等内容。 1、方案周到全面详细，明确培训次数、培训时长、时间、模块内容、培训具体服务内容详细、技术辅导培训等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对于产品使用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详细描述得 11 分； 2、方案周到全面，明确培训次数、培训时长、时间、模块内容、培训具体服务内容、技术辅导培训等内容符合本项目需求、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对于产品使用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详细描述得 8 分； 3、方案周到，培训内容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定位清晰，对于产品使用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描述，基本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4、方案内容完整度不明确、可实施性不强，没有重点难点描述的得 3 分； 5、未提供者不得分。
7	突发事件预案	11.0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含设施设备、火灾、自然灾害、重特大节日等）；机构设置；人员职责；现场紧急救护；善后措施等。 1、预案内容明确责任到人，处理问题依法依规、有明确的处置记录，预案以及处置流程完整、有效全面，可行性强能够完全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的得 11 分； 2、预案内容中对现场各种突发情况的预案全面度较高，具有可行性，可以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的得 8 分； 3、预案内容中对现场各种突发情况的预案明确度不够，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提出的预案有待完善的得 5 分； 4、预案内容中对现场各种突发情况表

			述简略，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保安服务管理方案	10.0	供应商提供保安服务管理，针对管理中服务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管理机制、各部门职责、人员考核标准等；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分类、收集、管理、利用等。 1、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规范、迅速及时、服务内容专业便捷易操作，设备使用、技术指导、服务流程完善，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具体、规范、服务内容专业便捷易操作，服务计划、设备使用、技术指导、服务流程完整，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8 分； 3、服务方案具体、服务内容专业易操作，服务计划、设备使用、技术指导、服务流程完整，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4、服务方案具体、科学、专业性不到位，服务计划、设备使用、技术指导、服务流程有缺项，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12.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服务承诺，能确保后续服务及工作成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的保障性与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期间各项管理工作；③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性；④出现问题积极与采购方沟通并第一时间提供解决方案。 以上每个小项，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度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完整、方案的可行性不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

			一种情形：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不符、综合服务内容不够细化、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凭空编造、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0	人员承诺	4.0	1、投标人提供关于保安人员及值班人员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的承诺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关于保安人员需持证上岗，持证率需达到 100%的承诺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关于为在岗期间的保安人员及值班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的承诺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关于对保安人员及值班人员在岗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由中标人承担的承诺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

乙 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派遣人员应承担的服务职责

乙方派遣人员由甲方根据下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需要进行分配，下派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 1、派遣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及所执勤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
- 2、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仪表仪容整洁。值班时不准擅离岗位及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分歧无法独立解决，应及时向执勤单位或甲方有关部门汇报。
-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每日认真填写执勤记录，在执勤单位或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
- 4、维护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搞好安全防范，对责任区范围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火警等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警，保护好现场，同时向执勤单位或甲方报告。若发现现行作案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当扭送甲方或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 5、根据甲方及执勤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对出入甲方区域的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对来客的有效证件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查验、登记。
- 6、按要求认真对重点防范部位巡逻，发现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处理。
- 7、及时向执勤单位提出工作中发现的治安隐患、整改意见及其它安全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8、负责学校门岗执勤的人员，对进出人员、物品、车辆严格进行询问、详实登记，杜绝可疑人员进入校园。
- 9、对进入执勤单位办事的人员须请出示和查验其有效证件，并与接见人联系准许，做好详实登记后方可准予进入。
- 10、对出入执勤单位的物品、物资进行询问、检查和登记。物资、物品出校须有学校或物资、物品所有人开具的出门条方可放行。
- 11、禁止捡拾废品、推销产品的人员和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协助执勤学校处理好一般治安纠纷事件，制止扰乱校园教学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的不法行为。
- 12、加强对执勤单位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管理，发现可疑人员必须及时上前盘查，保护好师生上下学安全。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报告执勤单位负责人或甲方职能主管部门，预防校园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营造安全、宁静、和谐、稳定的教学环境。
- 13、按时做好和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校园安全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派遣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实行考核淘汰制，中标企业先签订 1 年合同作为试运期，在试运期内一年后如运行良好，可续签后面两年；金凤区教育局按照签订的合同服务条款对保安公司进行每月一次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保安公司解除合同，建立动态退出管理机制。对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当天终止合同，依法处理。

三、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1、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按月发放，派遣人员的社保及其他福利待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未办理工伤保险的人员不得派遣到甲方工作。
- 2、派遣人员服务费用由金凤区教育局按月支付给乙方，每月 5 日之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系劳动关系，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 2、乙方要为甲方派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经甲方确认的人员上岗。
- 3、乙方保安人员统一着保安服装及标志。
- 4、乙方负责对所聘工作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业务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整改。
- 5、如所派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请假或离岗，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替岗。
- 6、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对其所属人员进行岗位调动和置换，但事先必须与甲方沟通。
- 7、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采纳由甲方决定。甲方因故未采纳乙方意见建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减轻安全责任。
- 8、乙方及其派遣人员遵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9、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旷工、脱岗、睡岗、喝酒、泄密等失职行为),给执勤单位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承担《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 2、甲方不得随意安排乙方派遣人员从事与校园保安勤务工作无关的其它工作。
- 3、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在甲方下属单位工作范畴内调整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
- 4、乙方派遣人员所执勤的学校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管理，并按月对其工作情况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的等级作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服务工资报酬的重要依据。

六、乙方派遣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2、必须按照甲方对本岗位的职责要求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勤奋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甲方单位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和奖惩。
- 3、对于扰乱甲方正常办公、教学秩序，无理取闹、影响甲方教学、生活的行为，必须及时劝解制止，必要时采取应有措施坚决制止，确保校园安全、宁静、和谐、稳定。
- 4、维护甲方正常的教学、工作，协助甲方预防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处置各类偶发、突发安全事件。对甲方校园及周边范围内的犯罪嫌疑人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扭送当地公安机关，并保护好现场。
- 5、在甲方服务期间，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不得从事甲方校园保安勤务以外的其他工作。

七、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保安公司应按照 中第一款技术要求配备标准配备学校、幼儿园保安人数。

- 1、配备的保安人员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初中毕业以上学历，经公司或相关机关培训，参加公安机关资格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配备的保安人员中退伍军人比例达到 30%。
- 3、配备的保安人员要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作风正派，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等法律治安处罚；无被单位除名、开除党籍、开除军籍等纪录。
- 4、配备的保安人员要五官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无残疾、纹身、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持有健康证明。

5、配备的保安人员要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保安相关政策、规定；具备普通话和文字表达能力；应具备与岗位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备、X光机检查操作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的擒拿技能；具备专业岗位服务技能。

6、保安公司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对退出人员进行补位，保安人员要遵守学校、幼儿园的相关规定。

八、合同的解除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因乙方拖欠派遣人员工资或与派遣人员因社保、工伤等福利待遇等问题引发劳资纠纷的。
- 2、乙方派遣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七条约定职责或因不负责任，致使发生执勤单位教学秩序遭到破坏或使师生人身、财产遭受侵害的。
- 3、乙方派遣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条件，经甲方提出更换或整改，乙方不予更换或整改的。
- 4、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5、因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
- 6、本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派遣人员劳动的。
- 3、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可随时解除的以外，应当提前60天通知双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拖欠派遣人员工资或社保待遇等原因引发的劳动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派遣人员向甲方提出相关诉求或影响其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服务费中先行垫付派遣人员工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

额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持安保工作而临时聘用保安人员而支出的费用。以上费用包括垫付派遣人员的工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向甲方补足。

2、如因乙方未给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派遣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其工伤待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注：本项目具体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对本部分所有的格式要求或内容均为模板，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未提供的模板内容，投标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进行拟定。投标方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的，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